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 201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2.8667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2.8667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属地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12.8667		12.8667
	(一) 农用地	12.8667		12.8667
	其 中	耕地	4.2922	4.2922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	林地	5.8347	5.8347
		园地	2.7398	2.7398
		坑塘水面		
		其它农用地		
	(二) 建设用地			
	(三) 未利用地			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 201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12.8667	工业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12.8867		12.8867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4.2922		4.2922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√		县 级	
	镇 级	√		镇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	
		12.8667	4.2922		
根据有关规定使用省厅下达我市 2015年度普通用地计划指标。					

制表人：李志国

审核人：梁海明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湛江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	项目名称	湛江市华侨管理区二、三、十六队土地开发补偿 耕地项目		
	补充面积	411.0993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/		
	自行补充	/		
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/		
	缴纳金额	/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4.2922	4.2922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、湛江市农业局、湛江市林业局 湛国土资（验）函〔2012〕4号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续一: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湛江市华侨管理区二、三、十六队土地开发补偿耕地项目	44088220120002	F49G072032	4/124	4.2922
合计					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制表人：李志国

审核人：梁海明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186.5251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997.127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77.4967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85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6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509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456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10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91.8 万元已划入“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基金财政专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该批次用地总面积12.8667公顷，其中1.8371公顷属于粤国土资（建）字（2013）1112号、1239号文批准的批次用地需安置的留用地，列入本批次用地内报批，不需再安置留用地。本批次用地应安置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%安排，留用地面积1.4386公顷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		
备 				

填表人:李志国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186.5251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997.127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77.4967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85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6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509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456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10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91.8 万元已划入“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基金财政专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该批次用地总面积12.8667公顷，其中1.8371公顷属于粤国土资（建）字（2013）1112号、1239号文批准的批次用地需安置的留用地，列入本批次用地内报批，不需再安置留用地。本批次用地应安置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%安排，留用地面积1.4386公顷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: 李志国